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須且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有效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瑞星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9,900,000 (94.9%)	2,136,000 (5.1%)	42,036,00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瑞星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9,900,000 (94.9%)	2,136,000 (5.1%)	42,036,000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農源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9,900,000 (94.9%)	2,136,000 (5.1%)	42,036,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